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基字〔2016〕797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州白云山天心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实验动物 许可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财字〔2001〕545号）和《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按照专家组现场评审意见并经研究，现将行政许可决定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获实验动物许可证（新领证）单位及许可适用范围

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使用许可范围：普通环境（兔，40m²）、屏障环境（小鼠，120m²）。

二、同意实验动物许可证事项变更的单位

同意广东远大药业有限公司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》[证号为SYXK（粤）2013~0132]单位名称变更为“广东雷允上药业

有限公司”。许可证号及其它事项不变。

请按规定认真做好实验动物管理和公共卫生安全工作。



2016年5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